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上限进行调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上限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是根据资本市场的变化情况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第三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措施（第三次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第三次修订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方天亮

王 焱

孙令玲

2017年4月11日